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3〕6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48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市消防救援支队：

李慧玲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建设基层消防站所的建议》（第48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的要求，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，市级新增财力有限的情况下，加大资金整合力度，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合力保障了宝鸡市消防救援人员及机构正常运转，保障了消防救援训练、日常勤务、装备需求。

消防救援体制改制后，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消防经费管理，根据中省各种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宝鸡市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》宝市财办建〔2022〕122号，对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进行了明确，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，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消防经

费实行分级管理、分级负担，渭滨区基层消防站所建设所需经费应由区级财政予以解决。下一步我们将配合渭滨区认真研究中省相关政策，积极争取中省消防专项资金。同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对消防基础设施的投入，缓解地方财政压力。



(联系人：贾亚孝，电话：3262103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
市政府督查室。